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最高法民终50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洪宇峰，男，1968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东明，福建闽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宁杰，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5号220室。

法定代表人：刘正玉，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炳庚，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宁杰，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洪宇峰与上诉人上海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成城公司）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均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闽民初字第56号民事判决，分别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认为，本案应当在追加原始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清案涉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及其实际发生数额，尤其应当查清案涉《借款担保合同》上印文为“上海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章印是否成城公司印章所盖、该担保行为是否成城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查明上述事实的基础上，对案涉《借款担保合同》的效力以及成城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本案担保责任等依法作出准确认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闽民初字第56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洪宇峰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39843元、上诉人上海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39843元予以退回。

审 判 长　虞政平

审 判 员　马东旭

审 判 员　汪　军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魏佳钦

书 记 员　费斯嘉